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铜陵市市本级基本医保与商保经办合作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

3. 项目单位：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试点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24号）、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健委、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关于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9号）、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安徽省医保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医保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中心〔2023〕9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铜陵市市本级工作实际，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经办、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三保合一，由1家商保机构独立经办形式统一办理职工医保所有业务，为一标段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二保合一，由1家商保机构独立经办形式统一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所有业务，为二标段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为有效完善医保服务经办体系建设，增设了郊区医保分中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引进商保公司承担分中心医保经办业务，为三标段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

2024年度铜陵市市本级基本医保与商保经办合作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家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及基金支付

6. 标段（包别）划分：本次采购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镇

职工医保合作项目；第二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第三标段：为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为保证承办质量和经办效率，每一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第一、第二、第三标段依次进行评标定标，已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预算

一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经办、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市本级城镇职工参保人数约为 26.62 万人，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年保费预计收入 9180 万元，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按 110 元/人/年筹资。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无经办费用，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盈利率不超过 3%，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275.4 万元/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盈利率不超过 4.08%，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119.47 万元/年，合计 394.87 万元。

注：保费收入最终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及当年筹资政策为准。

二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市本级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约为 33.36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费用为 105.38 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 130 元/人/年筹资，盈利率不超过 4.08%，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149.75 万元/年，合计 255.13 万元。

注：保费收入最终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及当年筹资政策为准。

三标段为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四、保险期限

2024 年度。如中标人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格（费率）不变。

五、保险责任

相关业务按照《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铜政〔2014〕48 号）、《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铜政办〔2014〕48 号）、《关于调整铜陵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铜人社秘〔2016〕

113 号）、《关于调整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铜人社〔2018〕18 号）、《铜陵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铜医保办〔2019〕42 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3〕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待遇的通知》（铜医保办〔2021〕66 号）、《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19〕41 号）、《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铜医保办〔2019〕20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试行）〉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试行）》的通知》（铜医保办〔2021〕33 号）、《关于调整我市血液透析门诊定额结算办法的通知（试行）》（铜医保办〔2021〕88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铜医保办〔2023〕62 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7 号）、《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皖医保发〔2020〕18 号）等文件执行。

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中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清算方式为：商保机构运行成本按财政预算计提后盈利或亏损金额=（总保费-运行成本-保险赔款）*盈利率，乙方盈利或亏损在盈利率以内的，由乙方自负盈亏；盈利超出盈利率以上结余部分返还甲方基金专户，亏损超出盈利率以上的部分由基金给予补偿。

其它经办费用按项目预算支付。

六、服务范围

1. 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相关业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2. 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业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3. 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负责郊区医保分中心医保经办服务事项。

七、服务要求

（一）机制建设

1. 考核激励机制:有相应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有明确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应用。

2. 学习培训机制: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

3. 信息安全机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严格保护信息安全，限制信息用途，防止信息泄露，杜绝非法使用信息。

4. 政策宣传机制:开展不少于4种形式以上的政策宣传措施；有定期信息稿件报送方案并明确信息稿件数量和时限进度。

5. 项目例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总结改进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二）内控管理方案

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流程及具体措施，有专项工作班（组）及职责，提供明确的年度任务进度并承诺依计划完成。将所有岗位、人员，所有业务、财务操作环节都纳入制度化管理范畴，实现经办风险防控制度全覆盖。

1. 业务运行控制:按照“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责;梳理经办业务关键风险点，做好防范措施;落实业务审核制度;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2. 基金财务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依法按险种分别建账，对实际发生的经办管理业务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保证会计核算口径一致;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三）医保经办服务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切实做好医保经办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和统一医保业务经办流程。医保经办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保管理、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服务管理、结算支付管理、统计与分析、财务管理、稽核管理等内容。医保经办窗口服务实行“综合柜员制”，做到首问负责、

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以及“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贯彻实施“六统一”和“四最”等工作要求。

（四）应急处理方案

建立医保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理流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窗口服务突发事件处理；投诉及来访事件；医保业务处理系统故障；其他突发事件。

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按照“谁发现谁负责、谁就近谁负责”的原则，判明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总结经验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投诉及来访事件及时接待登记后，在 24 小时内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五）基金运行分析及风险预警

有专人每月及时上报汇总数据，按每季度、每年度对基金及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分析基金收支情况、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构建医保基金预测及风险预警体系，保障基金稳健运行。

（六）优势（创新）服务

能够提供人才、信息化等优势（创新）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办服务、门诊慢特病管理、两定机构费用审核等项目，优势（创新）服务为本市目前所不具备的。

（七）其他

1. 中标人不得将承办的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经办。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企业等支付或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不得利用经办工作向参保人员推销任何保险产品。中标人涉及经办工作业务的宣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发布最新一期《安徽银保监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的公告》名单内，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公告页面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